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山东省 2024 年度第一批 DCMM 贯标试点企业申报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信部《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工作方案》、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发展，推进新型工业化，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第一批 DCMM 贯标试点企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- 山东省内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，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良好，成立两年以上。
- 对建立数字化战略和组织管理体系有明确需求，自愿开展试点工作，能够满足贯标所需人力、财力和物力条件。
- 具备改善数据管理能力的基础条件，信息化水平相对较高，拥有一定的数据积累。
- 已申报过贯标试点的企业无需再次申报，尚未通过贯标评估的企业应尽快完成贯标实施，在 2024 年末前达到试点验收

条件。对于已申报过低级别贯标试点且已通过贯标评估的企业，本次可以继续再次进行高级别贯标试点申报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 材料填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认真填写《DCMM贯标试点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并将上述材料报至所在市工信局汇总。

(二) 初审推荐。各市工信局负责组织材料初审及推荐上报工作，并于2024年5月31日前汇总辖区内试点企业申报书，发送至指定公务邮箱。

(三) 确定名单。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全面论证，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将于6月底前，完成试点企业的遴选，并公布名单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市要高度重视DCMM贯标试点工作，持续开展DCMM宣贯工作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，特别是已入库培育的晨星工厂的企业、数字经济园区内重点企业、数字经济总部、产业大脑所依托产业集群内的重点企业积极申报。

(二) 申报单位需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客观性、完整性。

(三) 试点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贯标有关工作，制定DCMM贯标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。请各市持续跟踪试点企业DCMM贯标进展，定期向我厅报送工作情况。

联系人：荣垂金、王俊人

联系电话：15589965350、0531-51782723

邮 箱：cytjc@shandong.cn

附件：山东省 DCMM 贯标试点申报书

